

关于对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春兰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1 号

刘春兰：

你现任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宏科技”）董事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累计买入胜宏科技股票 1,891,525 股。2018 年 7 月 18 日，你买入胜宏科技股票 24,200 股后，又卖出胜宏科技股票 10,600 股，随后再次买入胜宏科技股票 417,000 股。你的上述卖出行为及之后的买入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7日